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3]AN157-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3]AN157-21号**

**致：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GRANDWAY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其中所涉及的需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其他问题（《第二轮问询函》问题6）

（1）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邱昆、解军和付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结合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及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说明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及共同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

（6）生产经营资质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从事相关产品生产、销售须取得资质证书，前述资质每隔一定期限需重新认证。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取得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全部所需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过生产资质，或资质到期情形，相关情形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6），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3）（4）（5），说明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邱昆、解军和付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结合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一致行

动协议执行情况及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说明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及共同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 1.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

根据邱昆、解军、付美于2023年11月2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将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六十个月（即2028年11月21日到期）；（2）在有效期届满前，《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得被提前解除或撤销；（3）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三年。

### 2. 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原《一致行动协议》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定约：“如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以股份多数决为原则（不包含间接持股部分），在会议召开前将各方意见中支持比例最高的表决意见作为统一表决意见，在正式会议上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为完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2024年5月21日，邱昆、解军、付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之二》，将原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修改为“如各方就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或董事权利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应以股份多数决为原则（不包含间接持股部分），以认可股份比例最高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进行提案或者表决。”

### 3. 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邱昆、解军、付美三人均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形成了一致提案，在正式会议上对议案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因主要股东、董事意见不一致而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邱昆、解军、付美作为发行人的董事、股东，具有一致的经营理念及共同的利益基础，三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均保持一致，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4. 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及历次“三会”会议资料，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构、各项治理机制运行情况，发行人自2014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根据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此外，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三会”形成了完整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会”机制运作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及共同控制权具有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发行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较低。

**(二) 生产经营资质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从事相关产品生产、销售须取得资质证书，前述资质每隔一定期限需重新认证。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取得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全部所需资质，相**

关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过生产资质，或资质到期情形，相关情形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一) 说明是否取得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全部所需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过生产资质，或资质到期情形，相关情形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涉及“军工”资质的主要规定

经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涉及军工资质的主要规定如下：

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但是，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 第三条：“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以下称《备案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 第三条：“从事《备案目录》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事业单位，应当于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承担研制生产任务后3个月内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第三条：“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第五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 一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机密级、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
	《国家保密局公告》 (2021年第3号)	一、自2021年7月1日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调整为一级和二级两个等级，不再受理新的三级保密资格申请。承担绝密级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应当申请一级保密资格。承担机密级或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

		<p>[2016] 15号, 以下简称《认定办法》)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 应当申请二级保密资格, 并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标准》接受审查。</p> <p>二、2021年7月1日前受理的三级保密资格申请单位, 通过审查后其三级保密资格在证书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应当继续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标准》要求开展保密管理。证书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申请保密资格的, 应当按照《认定办法》规定程序申请一级或二级保密资格, 并执行相应等级的保密资格标准。</p>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装备承制管理规定》”)	<p>第二条: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是指军队装备部门对申请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进行审查、审核、注册和监督管理等一系列活动。本规定所称装备承制单位, 是指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p> <p>第八条: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经审查、核准后, 由总装备部统一注册, 编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装备采购应当从《名录》中选择承制单位, 特殊情况应当报总装备部批准。”</p>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武器装备, 是指实施和保障军事行动的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武器装备以及用于武器装备的计算机软件、专用元器件、配套产品、原材料的质量管理, 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 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p>
	《关于向A类装备承制单位办法“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	经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批准, 自2019年9月1日起, 对已获得A类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 由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对开展初审、续审、扩项和结合监督审查换版的A类装备承制资格单位, 随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一并发放;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和认证范围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相一致。

## 2. 发行人是否取得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全部所需资质, 相关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是否存在超过生产资质, 或资质到期情形

### (1) 是否取得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全部资质, 相关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总线产品和特种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 除两项资质证书正在办理续审手续外, 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产品生产所需的全部资质, 且均在有效期内, 不存在超过生产资质生产的情形。

### (2) 部分资质到期情形及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两项资质证书到期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规定提出了续审申请，相关资质继续保留，且不存在应当注销的情形，其具有承接相关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的资格，相关业务获取符合规定。

②因审核周期较长导致未及时完成续期为行业普遍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由于上述两项资质证书续期的审核周期较长，导致新证书起始日与原证书到期日之间存在“间隔期”，为行业内普遍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项资质证书到期后，已通过续审资格审查，该等资质证书的换发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1. 发行人以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涉及“商业秘密”为由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本次发行上市及审核过程中，发行人以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涉及“商业秘密”为由，向北交所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以国家秘密为由申请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应按规定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第二十二条：“申报单位在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由于发行人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无法获取主管部门关于涉

密信息的认定文件，但发行人实际业务高度涉密，因此发行人通过商业秘密的形式对涉密事项进行豁免披露，从而实现保护国家秘密的效果。

## 2. 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豁免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称“《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指引第1号》“1-30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相关要求	是否落实	落实的具体情况
<p>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豁免申请）。</p>	是	<p>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会计师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时，均提交了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p>
<p>豁免申请的内容</p> <p>发行人应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p>	是	<p>发行人在豁免申请中逐项列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及认定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说明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确认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未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p>
<p>涉及商业秘密的要求</p> <p>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交豁免申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豁免披露事项；（二）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中签字确认；（三）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p>	是	<p>（一）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保密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保密工作需要制定了《保密工作管理制度》，明确保密责任及归口管理、定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等内容。发行人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保密办公室，并配备了保密工作人员。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及审核申请豁免披露事宜召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形成《保密工作会议纪要》，审慎认定了豁免披露的披露事项；</p> <p>（二）发行人董事长邱昆在历次申请豁免文件中签字确认；</p> <p>（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等，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未对外披</p>

		露。
<p>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p>	是	<p>经查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p> <p>本次发行的会计师对发行人历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后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了核查报告。</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具备合规性，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漆小川

杨华均

冯博

2024年5月22日